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 號 字 承辦股別 號
 收狀 NOV-15 14:52
 吳清媚

案 號	年度	字第 14418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參拾壹萬捌仟捌佰捌拾肆元整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 請 人 即債權人	鉅霖配管股份有限公司	
法定代理人	許 永 洲	
	5498	
送達代收人	張 淑 蕊	
相 對 人 即債務人	山東聯合有限公司	
法定代理人	李 體 泰	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壹、請求標的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參拾壹萬捌仟捌佰捌拾肆元整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貳、請求原因及事實：

緣債務人自民國 110 年 7 月間至 110 年 9 月間分別向聲請人訂購鍍鋅角鋸等貨品數批，金額總計為新台幣參拾壹萬捌仟捌佰捌拾肆元整，包括銀行退票乙張(金額為柒萬肆仟捌佰捌拾柒元整)、未兌現支票乙張(金額為新台幣玖萬肆仟參佰肆拾柒元整)及應收帳款(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肆萬玖仟陸佰伍拾元整)，核先敘明。(參附件一：應收帳款明細表、應收票據)

然債權人已將上開貨品全數交付予債務人，並有債務人簽收之銷貨單可茲證明(參聲證二：銷貨單)，惟系爭支票到期提示因存款不足退票，而不獲支付，因此債務人目前尚積欠債權人新台幣參拾壹萬捌仟捌佰捌拾肆元整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繳，債務人皆置之不理，故依民法第 367 條、民事訴訟法 508 條之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期清償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

證 物 名 稱	參聲證一：應收帳款明細表、應收票據
及 件 數	參聲證二：銷貨單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

具狀人：鉅霖配管股份有限公司

簽名蓋章

負責人：許永洲

